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岳孝

電話：04-37061215

傳真：04-23321575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0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90996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「113年特殊奧林匹克家庭運動健康講習會」實施辦法，請貴校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113年8月5日智體協津字第1130000429號及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31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300299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8月15日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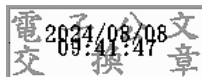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准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相關資訊請參閱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網站

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)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